



勤達集團
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72

二零一三年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榮譽主席、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歷資料	4
主席報告書	8
企業管治報告書	14
董事會報告書	29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37
綜合全面收益表	39
綜合財務狀況表	40
財務狀況表	42
綜合現金流量表	43
綜合權益變動表	45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46
財務概要	10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1

公司資料

榮譽主席

莊紹綬先生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洪定豪先生(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莊家蕙小姐

莊家淦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黎慶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禮謙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李秀恒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邱智明先生

審核委員會

石禮謙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李秀恒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邱智明先生

黎慶超先生

提名委員會

石禮謙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李秀恒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黎慶超先生

薪酬委員會

邱智明先生*

石禮謙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黎慶超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洪定豪先生*

莊家蕙小姐

莊家淦先生

公司秘書

李慧貞女士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22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5樓

網址：<http://www.midasprinting.com>

* 有關委員會之主席

**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其他辦事處**

荃灣辦事處

香港
新界
荃灣
德士古道100號
1樓

廣東省博羅縣圓洲勤達印務有限公司

中國
廣東省
惠州市
博羅縣圓洲鎮
下南管理區

東莞勤達印刷有限公司

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
長安鎮
德政中路

四會聚福寶華僑陵園有限公司

中國
廣東省
四會市
江谷鎮

股份過戶登記處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P.O. Box 484
HSBC House
68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72

榮譽主席、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歷資料

榮譽主席

莊紹綬先生，61歲，自二零零二年起擔任本集團之顧問，於二零零八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榮譽主席。莊先生為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 (「莊士機構」，本公司之控權股東) 之主席及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莊士中國」) 之榮譽主席，該兩間公司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莊先生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東南亞之業務發展及投資累積豐富經驗，憑藉廣泛之業務聯繫，一直積極參與香港、中國及東南亞投資發展與管理。他曾為港事顧問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中華全國歸國華僑聯合會常務委員、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廣州市番禺區海外交流協會名譽理事、中國僑商聯合會常務副會長、閩臺經濟合作促進委員會副主任、湖南省海外聯誼會及福建省國際文化經濟交流基金會名譽會長、四川省成都市經濟顧問、四川省海外交流協會海外顧問、廈門市榮譽市民、廣州市榮譽市民、台灣嘉義縣榮譽縣民及廈門市集美大學校董會常務校董。彼亦為香港廠主聯合會副會長、香港僑界社團聯會名譽會長、香港中華總商會會董、香港地產建設商會會董、香港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監委、香港廈門聯誼總會永遠名譽會長、香港惠安同鄉會永遠會長、香港莊嚴宗親總會永遠名譽會長，以及香港友好協進會董事。

執行董事

洪定豪先生，59歲，本集團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專責本集團整體業務之策略方向及管理，和印刷業務之生產、採購及財務事務。彼於企業發展及行政管理方面積逾三十四年經驗，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彼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

莊家蕙小姐，31歲，於企業管理、市場推廣及物業業務方面積逾九年經驗。彼為莊士機構之執行董事及Treasure Auctioneer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主席。莊小姐為莊紹綏先生之女及莊家淦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之姊。彼為廈門市政協委員、北京市青年聯合會委員、福建省青年聯合會委員、廈門市海外聯誼會理事、香港菁英會會員、香港青年聯會委員、福建省港區政協委員聯誼會常務委員及香港廈門聯誼總會副監事長。彼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

莊家淦先生，25歲，專責本集團整體業務之策略方向及管理，特別是監督基園之整體業務管理及擔任印刷業務之銷售總裁。彼於財務及企業管理方面積約四年經驗。彼持有文學士學位，主修經濟。莊先生為莊紹綏先生之子及莊家蕙小姐(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之弟。彼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集團。

非執行董事

黎慶超先生，66歲，自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日起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獲重新任命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執業律師，並為英格蘭和威爾斯、新加坡及澳洲新南威爾斯和維多利亞省之認可律師。彼現為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及東方報業集團有限公司(均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榮譽主席、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歷資料(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禮謙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68歲，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先生現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並為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香港大學校董會及校務委員會成員，以及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副主席。彼持有文學士學位。彼為莊士中國之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莊士機構、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帝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及麗豐控股有限公司(均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之董事。石先生亦為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冠君產業信託之經理人)及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富豪產業信託之經理人)(兩項信託均在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秀恒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58歲，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積逾二十八年製造業經驗，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經貿商會會長。李博士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經濟學博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一年獲頒「香港十大傑出青年」獎項，並於一九九三年獲頒「香港青年工業家」獎項。彼現為東方表行集團有限公司及萬裕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均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智明先生，59歲，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積逾二十八年經驗。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和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邱先生為莊士機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層管理人員

黃志成先生，42歲，財務總監，專責本集團之企業財務、司庫、人力資源管理及內部審計事務。彼於財務、會計及審計方面積逾十九年經驗。彼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

許為湖先生，54歲，印刷業務之生產總經理。彼在印刷業積逾三十四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

林鴻剛先生，49歲，墓園業務之總經理，專責墓園之整體業務管理。彼於房地產設計、開發及管理方面積逾二十二年經驗，並於墓園建設及管理方面積逾十一年經驗。彼持有工商管理文憑，並為肇慶市民政學會理事。彼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

主席報告書

財務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經審核虧損約為46,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83,500,000港元)。每股普通股虧損為港幣2.1仙(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港幣4.7仙)。

管理層有關業績之論述

本集團主要從事印刷業務及物業業務。印刷業務包括印刷製品生產及銷售，產品包括藝術圖書、包裝盒及兒童圖書，而物業業務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基園經營為主。

於回顧年度，源自印刷業務之營業額約為271,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359,400,000港元)，源自基園業務之營業額則約為6,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10,1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總營業額約為277,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369,500,000港元)。

毛利主要源自印刷業務，約為53,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71,100,000港元)。儘管在中國之營運成本上升，本集團仍能將毛利率維持於19.3%，主要由於年內有效推行成本控制措施。

於回顧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增至約12,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10,200,000港元)，主要由於年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錄得收益。年內銷售及推廣支出約為22,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38,300,000港元)，乃與營業額之變動一致。行政費用及其他經營支出約為82,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115,100,000港元)，相等於每月約6,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每月約7,700,000港元)。行政費用減少，乃因嚴控營運成本所致。年內，由於一張可換股票據之利息支出資本化，融資費用減至約9,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20,800,000港元)。

綜合上述所有因素，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46,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83,500,000港元)。每股虧損為港幣2.1仙(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港幣4.7仙)。

股息

由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董事會不建議宣派本年度之末期股息。本年度並無派發中期股息。

業務回顧

(A) 印刷業務

於回顧年度，環球經濟未見明朗，且歐元區主權國家債務危機加劇，令印刷需求大受打擊。來自美國及歐洲之印刷訂單普遍偏軟又不甚穩定，特別是在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七月期間。這令每月平均之印刷業務營業額由約24,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微跌至約22,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然而，印刷訂單之全面收縮正加速了印刷業之整固。隨著跨國出版商傾向與信譽良好之高質素印刷夥伴合作，越來越多小規模之印刷服務供應商漸受淘汰。目前這趨勢仍在持續，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第一季起已因此而受惠。於二零一三年首五個月之外來訂單同比增長17.1%。本集團對這勢頭於短期內之延續感到樂觀。

在華南地區，最低工資正普遍上升，致製造業整體之營運成本亦隨之上漲，同時原材料價格又維持高企，所有此等因素均影響印刷業之經營表現。為此，本集團已繼續透過提升自動化生產及嚴控成本，改善成本效益。此等措施已有助並會繼續改善印刷業務之邊際利潤。

主席報告書(續)

為配合長遠發展，本集團已購入一幅位於東莞沙田鎮臨海產業園之工業用地，其面積約78,000平方米，可供發展成樓面面積共120,000平方米之廠區。廠區之首期發展將興建樓面面積共約20,000平方米之廠房大樓及員工宿舍。地基工程經已完成，建築工程亦已展開。考慮到這幅土地之高發展潛力，本集團除繼續仔細探討本身之生產需要外，亦可能研究這幅土地之其他發展方案，以為股東實現最大之增值。

自二零一零年起，本集團已大幅縮減在東莞長安鎮之生產作業，並將大部份生產設施遷至惠州圓洲鎮之廠房。長安鎮廠房位於長安鎮中心，周邊為發展及配套完善之優質住宅及商業區。當地政府現正考慮將該周邊地區重新規劃及發展成一個綜合商住區。本集團支持有關政府重劃方案，相信一旦落實方案，將可進一步提升長安鎮廠房土地之價值。因此，本集團將密切留意有關進展，並採取其認為必要之行動以達成有關目標。

印刷製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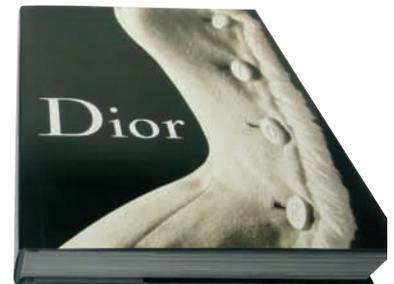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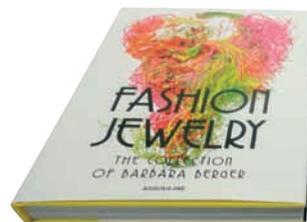
套裝文具



酒盒



包裝盒



精裝圖書

主席報告書(續)

(B) 物業業務－墓園經營

本集團位於四會市之墓園目前佔地518畝，其中已發展100畝，並保留一幅毗連之4,482畝土地，即合共5,000畝土地。

推廣方面，為於未來數年取得穩健之銷售增長，本集團將繼續擴展其銷售網絡，而焦點會放在中國廣東省。此外，本集團現正與內地若干風水師傅磋商進行聯合推廣，以提高墓園之知名度及招攬更多客戶。本集團亦正與當地政府商談設立一個烈士陵園，以紀念為國殉難之烈士。這不但可吸引人們前來陵園悼念及追思先烈，長遠來說亦有助提高墓園之知名度及增加其銷售額。

發展方面，年內本集團已完成在現有100畝土地範圍內之一幅空地上闢建421幅墓地，令可供出售之墓地總數增至1,563幅。再者，為進一步提升墓園之價值，本集團正計劃在該100畝土地範圍內增闢2,305幅墓地。因預期未來十年市場對優質墓地之需求將進一步增加，本集團已開始與當地政府洽談批准在另外之418畝土地內分階段進行擴展。當地政府原則上已批准在該418畝土地內撥地予本集團作進一步擴展。同時，本集團已就整幅418畝土地進行實地勘察，待取得當地政府之正式批准後，本集團將落實進一步之擴展工程。

展望

本集團預期印刷業之營商環境依然艱難及充滿挑戰。儘管環球經濟仍未明朗，本集團在業務發展及資源分配方面將繼續審慎取態，以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過去數年中國人口加劇老化，令市場對優質墓地及龕位之需求日趨殷切。憑著在墓園業內所構建之銷售網絡及所建立之聲譽，本集團相信墓園業務長遠將可帶來穩定之收益。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117,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1,100,000港元)，而於同日之銀行借款約為71,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0,500,000港元)。負債資本比率(即銀行借款除以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之百分比)為14.0%(二零一二年：9.2%)。本集團大部份現金、銀行結存及銀行借款均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銀行借款利息乃按香港及中國之不同商業市場利率計算。

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協定預設還款日期，且不計及任何按通知還款條文之影響，本集團約44.7%之銀行借款須於第一年內償還，17.9%須於第二年內償還，而其餘37.4%須於第三至第五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資產淨值約為507,90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約0.23港元。

員工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包括其分判加工廠房)約聘有1,747名職員及工人。本集團通常每年檢討員工薪酬，並為員工提供其他福利，包括年終雙糧、酌定花紅、供款公積金、購股權及醫療保險。在有需要時，本集團亦會提供員工培訓計劃。

致意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同寅，對管理層及全體員工之竭誠效力深表謝意。憑着眾同寅之支持，本人相信集團可高瞻遠矚，繼續善用集團資源，為股東爭取最佳回報。

洪定豪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

企業管治報告書

緒言

本公司致力達到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適當維護及提升其股東之權益。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常規報告

(A)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業務及策略，旨在為其股東增值。

(i) 董事會成員組合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一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姓名	職銜
洪定豪先生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莊家蕙小姐*	執行董事
莊家淦先生*	執行董事
黎慶超先生	非執行董事
石禮謙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秀恒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智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莊家蕙小姐為莊家淦先生之姊

董事會之成員組合均衡，每位董事都具備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豐富知識、經驗及/或專才。董事會因應本公司之業務及策略定期審視董事會之成員組合和擔任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所要求之職能及經驗。各董事之履歷見載於本年報「榮譽主席、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歷資料」一節。

(ii) **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

本公司就董事之委任及罷免訂有正式、經審慎考慮及具透明度之程序。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新獲委任之董事均須在其獲委任後於本公司之第一個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位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每三年須至少輪值告退一次。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均為三年，並須如上文所述輪值告退。

(iii)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及訂定其明確之職權範圍，此委員會負責制定由董事會考量之提名政策，並實行有關政策，包括審視董事會之成員組合及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有助完善本公司企業策略之修訂建議。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石禮謙先生及李秀恒博士和一位非執行董事黎慶超先生。本年內提名委員會曾召開一次會議，以討論提名政策和董事會之結構、規模及組合，並評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每位委員會成員之出席紀錄如下：

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石禮謙先生(附註)	1/1
李秀恒博士	1/1
黎慶超先生	1/1

附註： 提名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書(續)

(iv) 董事會會議

本年內董事會曾舉行四次會議。於董事會會議舉行前本公司均作好安排，確保每位董事獲發充份之通知及資料。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擬定每次董事會會議之議程，並邀請其他董事建議其他議程。董事會會議紀錄保存詳盡資料，以反映有關會議所作出之決定。

每位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紀錄如下：

姓名	職銜	出席/舉行 會議次數
洪定豪先生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4/4
莊家蕙小姐	執行董事	4/4
莊家淦先生	執行董事	4/4
黎慶超先生	非執行董事	4/4
石禮謙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4/4
李秀恒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4/4
邱智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4/4

(v) 主席及行政總裁

由於洪定豪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即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並未根據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分為獨立之職務。董事會認為此結構有助強化及貫徹領導之職能，因而有利於作出及實施有效及一致之決策。

(vi) 董事之責任

本公司每位董事均須充份了解其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責任，並會按時收到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以便其在知情之情況下作出決定和履行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及責任。新獲委任之董事將透過全面之簡介得知本集團之業務。

(vii)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本公司已接獲彼等確認均有遵守標準守則所訂之標準。

(v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按年發出之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視其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書(續)

(ix) 董事之培訓

根據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之規定，所有董事均須參與一項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職能，確保在服務董事會時能掌握充份及相關之資訊。本公司須負責安排及資助培訓，並對本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職責予以適當之重視。

年內，本公司因應董事之職責及職務為彼等安排研討會及提供閱讀資料。以下為本公司接到有關每位董事之培訓紀錄概要：

姓名	閱讀有關規管董事職責及職務之更新資料或與本集團或其業務相關之資料	閱讀有關經濟、環境及社會課題或有關董事職責及職務之報章、期刊及更新資料	參加集團內部研討會或外界專業機構舉辦之研討會或參加與董事職責及職務相關之會議
洪定豪先生	✓	✓	✓
莊家蕙小姐	✓	✓	✓
莊家淦先生	✓	✓	✓
黎慶超先生	✓	✓	✓
石禮謙先生	✓	✓	✓
李秀恒博士	✓	✓	✓
邱智明先生	✓	✓	✓

(B)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

(i) 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尋求給予公平之市值薪酬，以招攬、保留及推動優秀之員工。本集團所釐定之薪酬水平將確保可與聘用相若職能人才之公司作出比較及競爭。

(ii) 支付予非執行董事之袍金

本公司每位非執行董事每年獲付袍金 80,000 港元。於釐定該項袍金時，董事會已考慮當下之市場情況。有關袍金亦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iii)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及訂定其明確之職權範圍，此委員會負責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和結構以及本公司確立正式及具透明度之薪酬政策制定程序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智明先生及石禮謙先生和一位非執行董事黎慶超先生。本年內薪酬委員會曾召開一次會議，以依據董事會所訂之企業目標及宗旨審視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管理層之薪酬建議。薪酬委員會擔當董事會顧問之角色，董事會保留核准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薪酬組合之最終權力，當中已採納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B.1.2. 條所訂之第 (c)(ii) 項標準。

每位委員會成員之出席紀錄如下：

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邱智明先生(附註)	1/1
石禮謙先生	1/1
黎慶超先生	1/1

附註：薪酬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書(續)

(C) 問責及審核

(i) 財務報告

董事會確認其須負責編製本集團中期報告及年報內之財務報告，並就本集團之業績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提呈一份公正、清晰及全面之評估報告。

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財務報告承擔之報告責任見載於本年報第37至38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ii) 內部管理

董事會確認其須負責保證本集團施行有效之內部管理系統，以保障集團資產及股東投資。

就此方面，本集團實施有關財務、營運、守規及風險管理之內部管理程序，確保以下各方面得到妥善處理：保障資產免被未經核准使用或處理，按照管理層核准之方式進行交易，置存可靠之會計記錄以備編製內部財務資料及刊發之用，並以有效之方式識別及管理風險。

集團內所有合資格人員均協力持續維繫及監督此等內部管理程序。經本年內審視本集團內部管理系統之效能，並據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作出之評估，董事會連同審核委員會均認為本集團現行之內部管理程序足可應付集團目前所需。

(iii)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及訂定其明確之職權範圍，以審視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管理，並檢討與核數師之關係。本回顧年度審核委員會曾依照有關要求召開兩次會議，並與董事及核數師一同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內部管理及財務報告程序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現任審核委員會成員為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石禮謙先生、李秀恒博士及邱智明先生和一位非執行董事黎慶超先生。

每位委員會成員之出席紀錄如下：

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石禮謙先生(附註)	2/2
李秀恒博士	2/2
邱智明先生	2/2
黎慶超先生	2/2

附註：審核委員會主席

(iv) **核數師之酬金**

於本年度，已付或應付予主要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酬金如下：

所提供服務	千港元
審核及審核相關服務	1,440
非審核服務	400
	<u>1,840</u>

企業管治報告書(續)

(D) 董事會之授權

(i)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四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管治委員會」)。此等委員會之成立均訂有明確成文之職權範圍，其清楚界定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

(ii) 管理功能

董事會已界定留待董事會全權批准之事項及交由執行管理層處理之事項。所有執行管理層人員已予界定明確之職權範圍，特別是在何種情況下應向董事會匯報及事先取得批准。所有給予執行管理層之授權均定期予以檢討，確保授權仍屬恰當。

(E) 企業管治

董事會已將企業管治之職務交由管治委員會執行，此委員會之成立訂有明確之職權範圍，其負責制定及審視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管治委員會亦獲授權負責審視本集團任何潛在之內幕消息，並向董事會作出遵守披露規定或採取所需行動之建議。管治委員會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洪定豪先生、莊家蕙小姐及莊家淦先生。

本年內管治委員會曾召開兩次會議，以審視本公司之企業管治事項，確保本公司已遵守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其適用之守則條文。

每位委員會成員之出席紀錄如下：

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洪定豪先生(附註)	2/2
莊家蕙小姐	2/2
莊家淦先生	2/2

附註：管治委員會主席

(F)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已訂有與股東溝通之政策，其宗旨為讓股東以知情之方式行使權利，並讓股東及投資者與本公司積極溝通。董事會有責任定期審視有關政策以確保其效能。以下為有關政策概要：

(i)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將股東週年大會視為與本公司股東會面之主要渠道。除李秀恒博士及黎慶超先生缺席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2012股東週年大會」）外，所有董事（包括董事會主席及各董事委員會之主席）均有出席2012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之提問。

每位董事出席2012股東週年大會之紀錄如下：

姓名	職銜	出席
洪定豪先生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有
莊家蕙小姐	執行董事	有
莊家淦先生	執行董事	有
黎慶超先生	非執行董事	沒有
石禮謙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
李秀恒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沒有
邱智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

(ii) 重要事項

本公司已確保股東大會未來將要處理之任何重要事項均會以獨立之決議案提呈。

(iii) 以按股數投票之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於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上股東之表決已以按股數投票之方式進行，而投票結果已依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之程序作出公佈。

企業管治報告書(續)

(iv) **企業文件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內可供查閱**

本公司已將本公司之公佈、通函、年報/中期報告、股東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內。

(v) **股東查詢**

本公司股東可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查詢有關其於本公司之持股情況，亦可向董事會查詢所有其他問題。有關詳情已登載於本公司之網站內。

(G) **股東權利**

(i)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股東特別大會可由本公司任何兩位或多於兩位股東向本公司在香港之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25樓)(或若本公司不再設置總辦事處，則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送遞提請書要求召開，有關提請書須註明召開該大會之目的並由提請人簽署，惟該等提請人於送遞提請書當日須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股東大會亦可由本公司任何一位股東(其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向本公司在香港之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25樓)(或若本公司不再設置總辦事處，則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送遞提請書要求召開，有關提請書須註明召開該大會之目的並由提請人簽署，惟該提請人於送遞提請書當日須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若董事會並未於提請書送遞日期後21天內正式安排召開大會，提請人本人或任何代表超過所有提請人二分之一總表決權之提請人可按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之相同方式召開該大會，惟任何按此召開之股東大會不得於提請書送遞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而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以致提請人須召開大會而支銷之一切合理費用，將由本公司付還提請人。

(ii) **向董事會之查詢**

本公司股東將有機會於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提問。彼等亦可酌情決定向董事會作出查詢。有關查詢可通過下列其中一項途徑以書面傳達至「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會」：

- 郵寄至 ： 香港中環遮打道 18 號歷山大廈 25 樓
- 電郵至 ： midas-board@chuangs.com.hk
- 圖文傳真至 ： (852) 2810 6213

董事會將即時回應股東之正式查詢。

(iii)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動議**

(a) 股東可循下列程序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董事選舉之動議：

-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20 條，一名或多名持有或合共持有本公司面值不少於 5% 之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之股東（並非擬選任之人士）可提名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方法為向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通知：
 - 表明擬提名某位人士膺選；及
 - 經由被提名人士簽署，表明其願意膺選。

企業管治報告書(續)

- 該書面通知之送遞須不早於有關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翌日及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日期前七(7)日。若於該股東大會前少於十五(15)個辦公日收到該通知，本公司將須考慮後延股東大會以(i)評估有關提名候選人是否適合膺選；及(ii)於股東大會前至少十四(14)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辦公日就提呈股東之動議刊發公佈或寄發一份補充通函。
- 任何提名膺選董事之通知均須載明上市規則第13.51(2)條或本公司所須依從任何其他適用之法律、規則及規例不時規定(倘若被提名人士當選董事)披露有關該位人士之資料。目前，須載明之資料如下：
 - 全名及年齡；
 - 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之職位(如有)；
 - 經驗，包括(i)過去三年在上市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之其他董事職位，及(ii)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 服務本公司之年期或建議服務年期；
 -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權股東之關係；
 - 其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五七一章)第XV部)；

- 該位董事或監事之酬金數額及釐定有關酬金之基準及服務合約涵蓋有關酬金數額之比例；及
 - 被提名人士發出之聲明，表明其目前及過去均毋須受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w)條訂明之任何情況所規限，或若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該等條文適用於該位人士，則提供有關之詳盡資料。
- 就此發出之通知可通過下列其中一項途徑傳達至「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
- 郵寄至 ： 香港中環遮打道 18 號歷山大廈 25 樓
 - 電郵至 ： midas-board@chuangs.com.hk
 - 圖文傳真至 ： (852) 2810 6213
- 任何該等股東均須為有權出席與所發通知有關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
- (b) 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任何其他動議及有關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動議之問題而言，股東可通過下列其中一項途徑以書面將所有該等提問/動議傳達至「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會」：
- 郵寄至 ： 香港中環遮打道 18 號歷山大廈 25 樓
 - 電郵至 ： midas-board@chuangs.com.hk
 - 圖文傳真至 ： (852) 2810 6213

企業管治報告書(續)

(H) 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之修訂

於2012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本公司當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編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綜合先前作出之所有更改，收納若干內部修訂，並修訂有關於股東大會選舉董事之若干規定。有關修訂已詳載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致股東之通函。

經有關修訂後，除非經由董事會推薦膺選，否則任何人士(應屆退任董事除外)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惟若本公司一名或多名持有或合共持有本公司面值不少於5%之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且有權出席有關大會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投票之股東(並非擬被提名膺選之人士)已向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其擬提名某位人士膺選，且擬被提名之人士亦發出已簽署之書面通知，表明其願意膺選則除外，而有關通知期最短須為七(7)天，通知之送遞須不早於擬定選舉董事之股東大會的通告寄發後翌日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日期前七(7)天。

結論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有遵守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代表董事會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洪定豪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現謹將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提呈各股東省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有關各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34。

業績及利潤分配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業績及本公司利潤分配載於第39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及隨附之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由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本年度並無派付中期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以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00頁。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共佔本年度本集團之總採購額少於30%。

本集團五大客戶之營業額共佔本年度本集團之總營業額少於3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年度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16。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28。

董事會報告書(續)

儲備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其他儲備及繳入盈餘(於扣除累計虧損後)可供分派予普通股股東，惟緊隨於建議作出任何分派之日期後本公司須能在日常業務中償還到期之債項。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為250,848,000港元。

本集團儲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第45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刊發之日，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洪定豪先生(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莊家蕙小姐

莊家淦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黎慶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禮謙先生

李秀恒博士

邱智明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規定，李秀恒博士及邱智明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彼等均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每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均為三年，惟每三年須至少輪值告退及重選一次。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候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有本集團不用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持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持有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及淡倉而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節之條文已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該等證券期貨條例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其所述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之權益			概約 持股百分比
	所持 普通股數目	身份	權益性質	
石禮謙先生	30,000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0.0014%

董事姓名	於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莊士中國」)之權益			概約 持股百分比
	所持 普通股數目	身份	權益性質	
莊家蕙小姐	1,047,961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0.07%

董事會報告書(續)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持有本公司及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份)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節之條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該等證券期貨條例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其所述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獲授或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任何證券之權利。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下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述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以及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莊士機構」)和莊士中國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本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之董事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中之權益

於本年終或本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權益。

主要股東

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及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持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持有本公司之股份及

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而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節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須登記於其所述之登記冊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身份
Gold Throne Finance Limited (「Gold Throne」)	1,570,869,885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莊士機構	1,570,869,885 (附註1)	(附註2)
Evergain Holdings Limited (「Evergain」)	1,570,869,885 (附註1)	(附註2)
莊紹綏先生(「莊先生」)	1,570,869,885 (附註1)	(附註2)
莊賀碧諭女士	1,570,869,885 (附註1)	(附註3)
Great Income Profits Limited (「Great Income」)	293,095,820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Ching Eng Chin 先生(「Ching 先生」)	293,095,820 (附註4)	受控制 法團權益

附註：

1. 該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71.17%，包括Gold Throne持有之1,341,049,258股股份及因一張二零一四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229,820,627股轉換股份。Gold Throne為莊士機構之全資附屬公司。
2. 該等權益因Gold Throne擁有有關股份權益而產生。Evergain(莊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可在莊士機構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莊家蕙小姐為莊士機構及Evergain之董事。莊家淦先生為Evergain之董事。
3. 該等權益透過其配偶莊先生之權益而產生。
4. 該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13.28%，包括Great Income持有之105,876,090股股份及因一張二零一四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187,219,730股轉換股份。Great Income為Ching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有關登記冊所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節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須登記於其所述之登記冊。

董事會報告書(續)

控權股東於合約上之利益

於報告日或本年內任何時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權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

以下為該計劃之概要：

1. 目的： 給予本集團之董事、僱員及業務顧問和該計劃批准之任何其他人士獎勵
2. 參與者： 包括本集團之董事、僱員及業務顧問
3. 根據該計劃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及其於本報告日期所佔之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根據該計劃可予發行220,720,827股股份，相當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0%
4. 每名參與者可獲授之購股權上限： 根據該計劃於十二個月內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上限之1%
5. 根據購股權接納股份之期限： 不適用。自該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獲採納後，概未授出任何購股權
6.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之款項及付款期限： 購股權須於其批授日期(「批授日期」)(必須為交易日)後28天內接納，而接納時應付予本公司1.00港元

7. 行使價釐定基準： 不低於下列三項之最高數額：(i)聯交所每日收市價表於批授日期(必須為交易日)所報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收市價表於緊接批授日期(必須為交易日)前五個交易日所報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8. 該計劃尚餘年期： 有效年期直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止，惟若根據該計劃條款予以終止則除外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1 條披露之資料

1. 本集團與一家銀行就總額最高約92,000,000港元之多項定期貸款及業務相關融資訂立一份融資協議，其於本報告日期仍然生效。根據該融資協議之條款，莊士機構於有關銀行融資生效期間須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38%之權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還款額約為13,000,000港元。該等銀行融資每年予以複審。
2. 本集團與一家銀行就總額最高約20,000,000港元之多項業務相關融資訂立一份融資協議，其於本報告日期仍然生效。根據該融資協議之條款，莊士機構於有關銀行融資生效期間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35%之權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未償還款額。該等銀行融資每年予以複審。
3. 本集團與一家銀行就總額最高約68,000,000港元之一項定期貸款、一項信貸透支及多項業務相關融資訂立一份融資協議，其於本報告日期仍然生效。根據該融資協議之條款，莊士機構於有關銀行融資生效期間須保持其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之身份。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還款額約為14,000,000港元。該等銀行融資每年予以複審。

董事會報告書(續)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保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財務報告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審核。

德勤於二零一二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同一大會上獲股東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已審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

代表董事會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洪定豪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羅兵咸永道

致 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39至99頁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告，此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和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告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告，以令綜合財務報告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告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告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告作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告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續)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告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告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告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收益	5	277,668	369,549
銷售成本		(224,065)	(298,461)
毛利		53,603	71,08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7	12,589	10,215
銷售及推廣支出		(22,652)	(38,318)
行政費用及其他經營支出		(82,436)	(115,122)
經營虧損	8	(38,896)	(72,137)
融資費用	9	(9,288)	(20,838)
除稅前虧損		(48,184)	(92,975)
稅項抵免	10	488	6,394
本年度/本期間虧損		(47,696)	(86,581)
其他全面收入：			
淨匯兌差額		6,988	17,403
本年度/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40,708)	(69,178)
應佔本年度/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	(46,848)	(83,502)
非控制性權益		(848)	(3,079)
		(47,696)	(86,581)
應佔本年度/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0,802)	(68,869)
非控制性權益		94	(309)
本年度/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40,708)	(69,178)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	14	港幣仙 (2.1)	港幣仙 (4.7)

第46至99頁所載之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組成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結算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約付款	15	61,635	60,323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98,248	112,300
墓園資產	17	506,439	491,619
		<u>666,322</u>	<u>664,242</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46,904	42,869
墓園資產	17	82,812	83,414
應收賬款	20	70,270	76,67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2,847	12,430
預付租約付款	15	–	1,444
可退回稅項		–	117
現金及銀行結存	21	117,252	131,128
		<u>330,085</u>	<u>348,07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2	44,203	47,91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22	42,512	48,236
應付一名非控制性股東之款項	23	1,366	1,366
遞延收入	24	51	36
應付稅項		21,689	21,693
銀行借款	25	40,017	50,451
		<u>149,838</u>	<u>169,700</u>
流動資產淨值		<u>180,247</u>	<u>178,373</u>
總資產值減流動負債		<u>846,569</u>	<u>842,615</u>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權益			
股本	28	220,721	220,721
儲備	29	287,197	327,999
股東資金		507,918	548,720
非控制性權益		70,015	69,921
權益總額		577,933	618,641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5	31,250	–
可換股票據	26	96,129	84,775
遞延收入	24	1,459	1,002
遞延稅項負債	27	139,798	138,197
		268,636	223,974
		846,569	842,615

莊家淦
董事

洪定豪
董事

第46至99頁所載之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組成部份。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結算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	18	<u>530,145</u>	<u>507,008</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		280	293
現金及銀行結存	21	<u>81,570</u>	<u>106,557</u>
		<u>81,850</u>	<u>106,850</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22	<u>765</u>	<u>578</u>
流動資產淨值		<u>81,085</u>	<u>106,272</u>
總資產值減流動負債		<u>611,230</u>	<u>613,280</u>
權益			
股本	28	220,721	220,721
儲備	29	<u>294,380</u>	<u>307,784</u>
		<u>515,101</u>	<u>528,505</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26	<u>96,129</u>	<u>84,775</u>
		<u>611,230</u>	<u>613,280</u>

莊家淦
董事

洪定豪
董事

第46至99頁所載之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組成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虧損	(38,896)	(72,137)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472	26,129
墓園資產攤銷	–	12,006
預付租約付款攤銷	1,591	2,596
應收賬款減值	2,314	2,022
存貨減值	617	1,261
收回先前已撇銷之應收賬款	(1,41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151)	(1,476)
利息收入	(555)	(1,017)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17,022)	(30,616)
存貨增加	(4,652)	(3,452)
墓園資產減少	602	–
應收賬款減少	5,903	5,23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401)	5,424
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3,715)	7,75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7,191)	5,114
遞延收入增加	461	352
經營活動使用現金淨額	(26,015)	(10,187)
已付所得稅	(35)	(29)
已退回所得稅	–	172
已付利息	(4,760)	(7,685)
經營活動使用現金	(30,810)	(17,72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8,687)	(11,0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187	2,083
已收利息收入	555	1,017
投資活動使用現金淨額	(3,945)	(7,922)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110,361
新借銀行借款		145,047	98,322
償還銀行借款		(124,231)	(139,686)
贖回可換股票據		-	(16,650)
股份發行開支		-	(3,28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0,816	49,065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增加淨額		(13,939)	23,414
年初/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31,128	107,616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匯兌差額		63	98
年終/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21	117,252	131,128

第46至99頁所載之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組成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權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10,360	296,974	4,000	24,000	43,102	46,717	(14,643)	510,510	70,230	580,740
本期間虧損	-	-	-	-	-	-	(83,502)	(83,502)	(3,079)	(86,581)
其他全面收入：										
淨匯兌差額	-	-	-	-	14,633	-	-	14,633	2,770	17,403
本期間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14,633	-	(83,502)	(68,869)	(309)	(69,178)
發行股份，扣除發行費用 (附註28)	110,361	(3,282)	-	-	-	-	-	107,079	-	107,079
贖回可換股票據時轉撥	-	-	-	-	-	(3,185)	3,185	-	-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20,721	293,692	4,000	24,000	57,735	43,532	(94,960)	548,720	69,921	618,641
本年度虧損	-	-	-	-	-	-	(46,848)	(46,848)	(848)	(47,696)
其他全面收入：										
淨匯兌差額	-	-	-	-	6,046	-	-	6,046	942	6,988
本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6,046	-	(46,848)	(40,802)	94	(40,708)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20,721	293,692	4,000	24,000	63,781	43,532	(141,808)	507,918	70,015	577,933

附註：

- (i) 本集團之其他儲備與本公司主要股東(亦為優先股之持有人)繳入之款項有關，乃指可贖回優先股面值超逾二零零四年贖回時所付代價之數額。
- (ii)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乃指於一九九六年集團重組時本公司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面值與本公司因有關收購而發行普通股之面值之差額。

第46至99頁所載之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組成部份。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25樓。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Gold Throne Finance Limited擁有60.8%權益之附屬公司。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莊士機構」)(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有限責任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董事會視莊士機構為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印刷製品生產及銷售，以及墓園發展及經營。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以下為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及已貫徹應用於所呈列之各個年度之主要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財務報告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且沿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告須採用若干重大之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分析之範疇或對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載於下文附註4。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a) 編製基準(續)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刊發之公佈所述，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政年度年結日已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為三月三十一日，以與莊士機構之財政年度年結日一致。因此，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和有關附註所呈列之比較數字(與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期間有關)並非完全可與本年度之數字比較。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下列修訂，其對本集團始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會計期間生效及適用於本集團業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之轉讓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本集團已評估採納此等修訂之影響，認為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而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財務報告之呈列方式亦毋須作出任何重大更改。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a) 編製基準(續)

尚未生效之準則及現有準則修訂

以下為已頒佈及適用於本集團業務且本集團始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或該日以後之會計期間必須採納，惟本集團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告之呈列 (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	僱員福利(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	獨立財務報告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一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一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告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所持權益之披露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告、合營安排及於其他實體 所持權益之披露：過渡指引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 (修訂本)	投資實體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一年期間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之年度完善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本集團將於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開始生效時予以採納。本集團已開始評估其對本集團之影響，惟目前尚未能確定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否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b) 綜合列賬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告。

本財政期間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分別自收購日期起計算或計算至出售日期止，並列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出售附屬公司之損益乃參考於出售日期應佔之淨資產(包括應佔尚未撇銷之商譽數額)計算。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規管，並通常直接或間接持有佔一半以上投票權之股權或持有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之公司。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將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

附屬公司於其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而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為業務合併列賬。就收購附屬公司轉讓之代價為本集團轉讓資產、產生負債及發行股本權益之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於收購當日按其公平值作出初步計量。本集團根據個別收購基準，按公平值或非控制性權益分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之比例確認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制性權益。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c) 附屬公司(續)

當本集團對某一附屬公司不再擁有控制權時，於該附屬公司之任何保留權益將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重新計量至其公平值，而其與賬面值之變動將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有關公平值將作為有關保留權益日後入賬為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的初步賬面值。此外，之前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有關該附屬公司的任何數額將當作本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列賬。這可能意味著之前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數額將重列入損益。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收益於綜合時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抵銷，惟會當作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跡象處理。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列賬。本公司根據股息收入計算附屬公司業績。

(d) 與非控制性權益之交易

本集團將其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之交易視為與本集團權益擁有人進行之交易。來自非控制性權益之收購，所支付之任何代價與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有關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將列入權益。向非控制性權益出售權益所產生之盈虧亦列入權益。

(e) 商譽

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有效收購日期應佔所購入附屬公司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之數額，而就增持一間附屬公司權益而言，將被視為與非控制性權益之交易。收購成本按於交易當日所給予資產、所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之公平值，另加有關收購直接應佔之成本計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e) 商譽(續)

因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列入無形資產內。若收購成本少於所購入淨資產之公平值，有關差額將直接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本集團至少每年及每當出現減值跡象時就商譽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值扣除累積減值虧損將有關商譽列賬。商譽減值虧損不會回撥。商譽將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以作減值測試，且為分配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已按經營分部予以識別)之業務合併中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當收到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的股息時，若股息超逾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之全面收入總額，或若獨立財務報告所列有關投資之賬面值超逾被投資方淨資產(包括商譽)列於綜合財務報告之賬面值，則須就有關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扣除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入資產直接應佔之開支。若有關資產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資產成本能夠作出可靠計量，其後開支才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以另列資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產生之財政期間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支銷。

在建工程為建築工程尚未完成之樓宇支銷的費用，其落成後本集團擬將之持有作物業、廠房及設備用途。該等物業按成本值列賬，其包括已支銷的發展及建築費用和有關發展應佔之其他直接成本扣除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因在建工程並非在使用中，故不作折舊。於建築工程完成時，建築費用將轉撥入適當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並計算折舊。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採用直線法計算，於預算使用年期內按下列年率將成本值平均撇銷至剩餘價值：

樓宇	按有關租約年期或20-30年(以較短者為準)
有年期物業裝修	20.0% 或按有關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6.7% 至 33.3%
傢具及裝置	20.0% 至 33.3%
汽車	20.0% 至 33.3%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日審閱及調整(如屬適當)資產之剩餘價值及使用年期。若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已降至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

出售固定資產之損益乃指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g) 預付租約付款

預付租約付款指土地租約之不可退還租金付款。就預付租約付款撥支之預付款項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攤銷，或若出現減值，則有關減值將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支銷。

(h) 墓園資產

墓園資產之成本值包括預付租約付款和墓地及骨灰龕位之發展費用。除非有關墓地或骨灰龕位之建築期預計於正常之營運周期後才完結，墓園資產乃列為流動資產。

墓地及骨灰龕位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為墓園資產之估計銷售價扣除所有估計完產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之費用。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i) 存貨

存貨主要為印刷產品，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包括原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應佔適當比例之生產支出。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銷售收益扣除估計銷售開支釐定。

(j) 業務及其他應收賬款

業務及其他應收賬款為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商品而應自客戶收取之款項。若預計於一年或以內(或就較長時間而言，在正常之業務營運周期內)可收取業務及其他應收賬款，其將列為流動資產，否則，即列為非流動資產。

業務及其他應收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及扣除任何減值撥備計算，有關撥備於出現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無法按應收賬款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金額時確認。欠款人嚴重之財務困難，欠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以及無力或拖延還款，均被視為應收賬款已出現減值。撥備金額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k)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列為貸款及應收賬款。管理層於初始確認時按金融資產之收購目的將其分類。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設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且非在活躍市場上市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項目計入流動資產內，惟由報告日起計超過十二個月後到期之項目則劃分為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常規之投資收購及出售，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收購或出售有關資產當日)確認。當本集團從該等投資接受現金流入之權利經已屆滿或已予轉讓，而本集團已大致上將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和回報轉移，則終止確認該等投資。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日評估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有否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l) 非金融資產減值

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不可收回資產之賬面值，即須對資產進行減值檢討。資產賬面值高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指資產之公平值扣除出售費用後之價值及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最小單位以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分類。出現減值之資產(商譽除外)將於每個報告日檢討是否可能回撥減值。

(m)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為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貨品或服務而應付款項之責任。若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於一年或以內(或就較長時間而言，在正常之業務營運週期內)到期支付，其將列為流動負債。否則，即列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n) 撥備

若本集團目前因以往事項而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且有可能須以撥出資源來解除責任，則在可對責任數額作出可靠估計之情況下，即確認撥備。若預期撥備可獲償付，則只在可實際確定償付時，才另行確認為資產。

若有多項同類之責任，則將對該類責任作出整體考慮，以決定解除責任所需現金流出之可能性。即使解除同類責任中任何一個項目所需之現金流出數額不大，惟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折扣率按預期須履行有關責任之開支現值計量，有關折扣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責任固有風險之評估。因著時間過去而增加之撥備將確認為利息開支。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o) 股本

普通股乃列為權益。

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應佔之新增費用，於扣稅後在權益內從所得款項中扣除。

若集團內任何公司購買本公司股本，所付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之新增費用，於扣除所得稅後)將從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中扣除，直至該等股份已予註銷或重新發行為止。若其後該等普通股重新發行，所收取之任何代價於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之新增交易成本及有關之所得稅後將計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p) 借款

借款初步以公平值確認，扣除支銷之交易成本。交易成本為收購、發行或出售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新增成本，包括向代理商、顧問、經紀及交易商支付之費用及佣金、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徵費，以及轉讓稅項及徵稅。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後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於借款期內採用實際利息法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延遲償還負債直至報告日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列為流動負債。

(q)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所發行包含負債及換股期權部份之可換股票據，於初步確認時由本公司根據合約安排內容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別列入有關項目。以定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本公司固定數目之股本工具之方式結算之換股期權乃列為股本工具。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q) 可換股票據(續)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份之公平價值按類似之非可換股負債之現行市場利息釐定。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毛額與所釐定負債部份公平價值之差額為持有人將有關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權益之換股期權，乃列入本公司之權益(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

於往後之期間，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將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份為將負債部份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期權，將保留於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內，直至所隱含之期權予以行使為止，在此情況下列於本公司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之結餘會轉撥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若有關期權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列於本公司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之結餘會轉撥入本公司之保留溢利。於有關期權進行換股或屆滿時，將不會在本公司之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與發行可換股票據有關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毛額之分配比例撥入本公司之負債及權益部份。與權益部份有關之交易成本直接在本公司之權益內扣除。與負債部份有關之交易成本則列入本公司負債部份之賬面值，並於可換股票據年期內採用實際利息法攤銷。

本公司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或其部份)僅於其獲得抵銷(即合約訂明之責任獲得解除或撤銷或屆滿)時才終止確認。

除非本公司有權無條件延遲償還負債直至報告日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列為流動負債。

(r) 即期及遞延稅項

年度稅項支出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在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惟與直接在權益內確認之項目有關之稅項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在權益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r) 即期及遞延稅項(續)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及賺取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報告日經已實施或具體實施之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規例詮釋所規限之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應向稅務機關支付之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務基準與其列於財務報告之賬面值之短暫差異作出全數撥備。遞延稅項按於報告日經已實施或具體實施並在變現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清償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短暫差異抵銷而確認。

當具有法定執行效力之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向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但有意按淨額結算餘款而徵收之所得稅，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

(s) 經營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保留於出租人之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根據經營租約之付款於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後乃按租約年期採用直線法在全面收益表內扣除。

(t) 收益及收入確認

若能可靠計量收益數額，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已符合各項活動之特定準則，即確認收益。收益於扣除銷售稅、退貨、回扣及折扣、信貸折讓及其他削減收益因素後列賬。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t) 收益及收入確認(續)

銷貨收益於貨品交付及擁有權已轉移時，即下列所有條件達成時予以確認：

- 本集團將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對所售貨品不再保留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程度之持續管理參與權，亦無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予可靠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已支銷或將支銷之成本能予可靠計量。

墓園資產銷售收益於簽署具約束力之協議後本集團將墓園資產之使用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

管理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採用實際利息法根據未償還之本金額及適用之利率確認。

(u) 借貸成本

凡直接與建造或收購一項需要一段頗長時間完成及作特定或出售用途之資產應佔之借貸利息及有關成本，均資本化為該資產之部份成本。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支銷之財政期間在全面收益表內扣除。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v) 僱員福利

支付予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如香港之強制公積金計劃及各別政府之僱員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乃於有關供款之財政期間在全面收益表內扣除。

僱員應得之年假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源自僱員提供服務而應得年假之估計負債撥備將計算至報告日。僱員應得之病假及產假不予確認，直至取假為止。

若本集團目前因僱員提供服務而須就支付花紅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可對有關責任作出可靠估計，即就該等花紅確認撥備。該等花紅須於報告日後十二個月內支付。

(w)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銀行結存和存放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財務機構存款，扣除須於貸款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償還之銀行透支和銀行及財務機構貸款。

(x) 外幣換算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在財務報告內所列交易乃按相關公司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報告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編列。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入賬。因結算有關交易及按報告日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匯兌盈虧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x) 外幣換算(續)

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其業績及財務狀況將按下文所述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呈列於每份財務狀況表之資產及負債將按報告日之匯率換算；
- (ii) 每份全面收益表之收支以平均匯率換算，惟若此平均匯率並非接近交易日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數值，則收支將於交易日換算；及
- (iii) 所有匯兌差額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收購海外公司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將當作海外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並按報告日之匯率換算。

於出售一項海外業務(即有關出售涉及本集團於該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一間經營該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就該項業務應佔列於權益內之所有累計匯兌差額將重列入損益。

若為出售部份權益而不會令致本集團失去經營該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按比例應佔之累計匯兌差額將重撥入非控制性權益，而不會確認入損益。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y)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之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決策人」)進行內部報告之方式一致。主要決策人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乃識別為作出策略決定之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z)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作出之股息分派乃於本公司股東或(如屬適用)董事會批准有關股息之財政期間在財務報告內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承受多項不同之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及匯兌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難以預測之金融市場，並盡可能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財務風險管理由財務部根據董事會批准之政策執行。董事會訂定整體風險管理原則及因應特定範疇之政策。

(i) 信貸風險

最大之信貸風險為財務狀況表所列每項金融資產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之賬面值。本集團所承受源自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載於附註20。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與銀行及財務機構存款有關，亦與客戶及其他債務人有關。本集團訂有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此等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透過監察有關銀行及財務機構之信貸評級以管理其銀行及財務機構存款，且只會將款項存入並無違約紀錄之銀行及財務機構。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存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銀行及財務機構的款項分別約為88,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4,000,000港元)及27,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6,500,000港元)。

至於與客戶有關之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授權一個小組負責決定信貸額、核准信貸及其他監察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已就若干海外銷售額向出口信用保險局購買信貸保險，以補償未能收回債項之損失。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視個別業務債項之可收回金額，確保會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充份之減值虧損撥備。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而應收賬款因涉及眾多廣泛分佈於不同地域之客戶，亦無過度集中之風險。

至於其他應收賬款，本集團緊密監察結餘之回收，確保已就估計之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份減值。

(ii)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指本集團未能履行現有到期之付款責任。本集團在整體資產、負債、貸款及承擔之流動結構方面維持審慎之比率，以計量及監控其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已訂定政策，獲取長期銀行信貸以配合其在香港及中國之長期投資。此外，本集團將流動資產維持於保守水平，確保在日常業務中隨時備有充裕之現金以應付任何非預期之重大現金需求。再者，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備用銀行信貸總額約153,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1,500,000港元)亦為本集團提供應急之流動資金支援。有關銀行借款之詳情載於附註25。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按報告日計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償還期限組別分析本集團及本公司將予償還之金融負債淨額，特別是將包含按通知還款條文之銀行借款列入最早時段之組別內，而不理會有關銀行選擇行使此項權利之機率。下表所列之款項為合約未貼現計算之現金流量。

本集團

	第一年內 千港元	第二年內 千港元	第三至 第五年內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應付賬款	44,203	-	-	44,20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2,512	-	-	42,512
應付一名非控制性股東之款項	1,366	-	-	1,366
銀行借款	44,572	9,595	25,179	79,346
可換股票據	1,130	113,471	-	114,601
	<u>133,783</u>	<u>123,066</u>	<u>25,179</u>	<u>282,028</u>
二零一二年				
應付賬款	47,918	-	-	47,91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8,236	-	-	48,236
應付一名非控制性股東之款項	1,366	-	-	1,366
銀行借款	51,508	-	-	51,508
可換股票據	1,130	1,130	113,471	115,731
	<u>150,158</u>	<u>1,130</u>	<u>113,471</u>	<u>264,759</u>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第一年內 千港元	第二年內 千港元	第三至 第五年內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其他應付款項	765	-	-	765
可換股票據	1,130	113,471	-	114,601
	<u>1,895</u>	<u>113,471</u>	<u>-</u>	<u>115,366</u>
財務擔保(附註31)	<u>42,208</u>	<u>-</u>	<u>-</u>	<u>42,208</u>
二零一二年				
其他應付款項	578	-	-	578
可換股票據	1,130	1,130	113,471	115,731
	<u>1,708</u>	<u>1,130</u>	<u>113,471</u>	<u>116,309</u>
財務擔保(附註31)	<u>34,288</u>	<u>-</u>	<u>-</u>	<u>34,288</u>

(i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乃指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可能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之政策涉及緊密監察利率走勢，把握有利之訂價時機轉換及洽商新銀行信貸。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源自計息之銀行存款、銀行借款及可換股票據。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可換股票據乃為定息票據。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董事持續監控本集團之風險，在有需要時將會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若利率高/低1%，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應已增加/減少約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32,000港元)。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v) 匯兌風險

匯兌風險源自以非功能貨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因將財務報告數額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而產生之差額不予考慮。

本集團以港元(負責銷售之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釐定印刷產品售價，於定價時會計及匯率之波動。印刷產品之銷售發票主要以美元、歐元、澳元、英鎊及紐西蘭元為單位。本集團以外幣為單位之銷售、業務應收賬款及銀行結存令本集團須承受匯兌風險。本集團向來關注匯率之波動。本集團目前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合約以盡量減低外幣匯兌風險。然而，在有需要時管理層將會考慮對沖重大之匯兌風險。

本集團貨幣資產(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幣值為單位)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美元	54,530	67,690
歐元	7,627	6,819
澳元	192	263
英鎊	1,123	2,413
紐西蘭元	688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v) 匯兌風險(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對港元兌歐元、澳元及紐西蘭元匯率10%升跌幅、港元兌英鎊匯率5%升跌幅和港元兌美元匯率1%升跌幅之敏感度。10%、5%或1%為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內部匯報匯兌風險時採用之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層合理評估外幣匯率之可能變動。此項敏感度分析只包括以外幣為單位之未結付貨幣項目，並對其於報告期末之換算作出10%、5%或1%之有關匯率變動調整。港元兌有關外幣之匯率轉強或轉弱10%、5%或1%將令除稅後虧損增加或減少，而有關影響列於下表。

	除稅後虧損增加/減少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美元	455	565
歐元	637	569
澳元	16	26
英鎊	47	101
紐西蘭元	57	-

(b)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的為保障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股本持有人帶來收益，及保持理想之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派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資本風險管理(續)

本集團根據負債資本比率監控資本。負債資本比率乃計算為銀行借款除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之百分比。銀行借款按銀行借款總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短期及長期銀行借款)計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資產淨值指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股東資金。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為14.0%(二零一二年:9.2%)。

(c) 公平值估計

長期銀行借款之公平值評估,乃按市場利率貼現計算預期未來付款。長期借款為浮息借款,故其賬面值接近其公平值。

一年內到期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應收賬款、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銀行結存、應付賬款、應收/應付附屬公司及一名非控制性股東之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即期銀行借款)的賬面值扣除任何估計信貸調整後乃接近其公平值。

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有關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的修訂,其規定按下列公平值計量等級披露公平值之計量資料:

- 於活躍市場有關同類資產或負債之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等級)
- 可直接(即如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推敲)觀察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數據(納入第一等級之報價除外)(第二等級)
- 有關資產或負債而並非以可觀察市場資訊為根據之數據(即未可觀察之數據)(第三等級)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公平值估計(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均分別列為貸款及應收賬款和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亦未就任何金融資產作出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之間的轉移。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根據以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件所作出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之預期)，不斷對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估計及判斷作出評估。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以下論述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可能有重大影響之估計及假設：

(a) 本集團印刷業務的減值

管理層已就本集團之印刷業務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評估，並以使用價值計算法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算使用年期釐定印刷業務之可收回金額。有關計算乃根據管理層核准為期十五年之財務預算以12%之折算率及介乎7%至18%之增長率並就六年以後時期採用5%之持續增長率作出之現金流量估算。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印刷業務並無出現減值。

(b) 本集團墓園業務的減值

本集團評估其墓園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有關估計可收回金額乃以獨立估值師依據管理層所作之現金流量估算編製之估值報告為根據。

有關現金流量估算涵蓋十年年期，並採用15.47%之折算率。十年以後時期之現金流量則視乎不同產品種類而採用40%之穩定增長率就另一段三十年年期作出推算。使用價值計算法有關現金流入/流出(包括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之估算，其主要假設乃以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和目前及過往之銷售表現為根據。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墓園業務並無出現減值。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c) 印刷業務存貨的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日審視印刷業務每項產品之存貨清單及產齡分析，以評估存貨之賬面值，並就陳舊、滯銷之存貨及已不再適用於生產用途之項目作出減值。本集團將參考該等已識別存貨之最新市場價格及現行市場情況作出減值撥備。此項評估須運用判斷及估算。

(d) 應收款項的減值

本集團根據應收款項之可收取程度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就各別客戶之信譽及過往付款表現所作出之判斷，評估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本集團採用適用之貼現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幅度及時間，並據此作出減值撥備。此等應收款項之可收回幅度及現金流量之最終結果將影響需要減值之數額。

(e)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主要須繳付香港及中國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稅項撥備之釐定涉及重大判斷，惟在日常業務中若干交易及計算卻未能作出最終之稅項釐定。本集團就是否有額外稅項將到期繳付作出估計以確認潛在之稅項負債。若此等估計之最終稅務結果有異於原初列賬之數額，有關差額將影響釐定稅項撥備之財政期間的即期及遞延稅項。

(f) 借貸成本的資本化

集團資產之建築工程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自有規限資產支銷費用及其發展工程開始之日起作資本化。在此項評估過程中，對於分階段進行之發展工程，須就所採用之列賬單位作出判斷。管理層按個別項目評估借貸成本開始作資本化之日期。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

本年內確認之收益(即營業額)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銷售印刷製品	271,438	359,399
銷售墓地及骨灰龕位	5,329	9,554
銷售墓位	901	596
	<u>277,668</u>	<u>369,549</u>

6. 分部資料

(a) 按業務呈列之分部資料

主要決策人為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決策人審視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根據此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主要決策人從營運角度去考慮業務，包括印刷、墓園及行政。主要決策人根據分部業績估算去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

6. 分部資料(續)

(a) 按業務呈列之分部資料(續)

按業務呈列之分部資料如下：

	印刷 千港元	墓園 千港元	行政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收益	271,438	6,230	-	277,66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2,026	8	555	12,589
經營虧損	(29,072)	(5,442)	(4,382)	(38,896)
融資費用	(3,627)	-	(5,661)	(9,288)
除稅前虧損	(32,699)	(5,442)	(10,043)	(48,184)
稅項(支出)/抵免	(148)	636	-	488
本年度虧損	(32,847)	(4,806)	(10,043)	(47,696)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總值	271,593	607,562	117,252	996,407
負債總額	92,376	158,702	167,396	418,474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以下為其他分部項目：				
資本支出	8,679	6,834	-	15,513
折舊	22,728	744	-	23,472
預付租約付款攤銷	1,518	73	-	1,591
應收賬款減值	2,314	-	-	2,314
收回先前已撇銷之應收賬款	1,414	-	-	1,414
存貨減值	617	-	-	617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a) 按業務呈列之分部資料(續)

	印刷 千港元	墓園 千港元	行政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收益	359,399	10,150	–	369,54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u>9,172</u>	<u>26</u>	<u>1,017</u>	<u>10,215</u>
經營虧損	(43,971)	(22,603)	(5,563)	(72,137)
融資費用	<u>(6,305)</u>	<u>–</u>	<u>(14,533)</u>	<u>(20,838)</u>
除稅前虧損	(50,276)	(22,603)	(20,096)	(92,975)
稅項抵免	<u>2,345</u>	<u>4,049</u>	<u>–</u>	<u>6,394</u>
本期間虧損	<u>(47,931)</u>	<u>(18,554)</u>	<u>(20,096)</u>	<u>(86,581)</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總值	<u>288,926</u>	<u>592,261</u>	<u>131,128</u>	<u>1,012,315</u>
負債總額	<u>101,113</u>	<u>157,335</u>	<u>135,226</u>	<u>393,674</u>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以下為其他分部項目：				
資本支出	10,238	784	–	11,022
折舊	25,148	981	–	26,129
預付租約付款攤銷	2,507	89	–	2,596
應收賬款減值	2,022	–	–	2,022
存貨減值	<u>1,261</u>	<u>–</u>	<u>–</u>	<u>1,261</u>

6. 分部資料 (續)

(b) 地域分部資料

本集團在多個不同地域經營業務。收益按客戶所在之國家呈列。非流動資產、資產總值及資本支出則按資產所在之國家呈列。按地域呈列之分部資料如下：

	收益		資本支出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香港	17,872	34,642	975	1,024
中國	9,700	12,647	14,538	9,998
美國	92,726	127,725	-	-
英國	51,877	59,465	-	-
法國	35,291	47,314	-	-
德國	34,307	44,416	-	-
其他國家	35,895	43,340	-	-
	277,668	369,549	15,513	11,022

	非流動資產		資產總值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	3,034	2,617	155,884	192,985
中國	663,288	661,625	840,523	819,330
	666,322	664,242	996,407	1,012,315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555	1,017
出售廢料	3,899	4,971
收回先前已撇銷之應收賬款	1,41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151	1,476
雜項	2,570	2,751
	12,589	10,215

8. 經營虧損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經營虧損已扣除：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酬	81,583	121,202
退休福利成本(附註32)	1,114	1,181
員工成本總額	82,697	122,383
減：於印刷業務已售存貨成本資本化及列賬之數額	(43,392)	(69,152)
減：於墓園業務已售存貨成本資本化及列賬之數額	(542)	(692)
計入銷售及推廣支出和行政費用及其他經營支出 之員工成本	38,763	52,539
核數師酬金		
審核及審核相關服務	1,440	1,570
非審核服務	400	1,476
已售存貨成本		
印刷業務	157,453	209,925
墓園業務	3,438	5,326
折舊	23,472	26,129
減：於印刷業務已售存貨成本資本化及列賬之數額	(17,312)	(18,534)
計入銷售及推廣支出和行政費用及其他經營支出 之折舊	6,160	7,595
墓園資產攤銷	-	12,006
匯兌虧損淨額	1,189	2,511
存貨減值(列於銷售成本內)	617	1,261
應收賬款減值	2,314	2,022
預付租約付款攤銷	1,591	2,596
經營租約租金	2,738	3,889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融資費用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借款	3,627	6,305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可換股票據	12,487	14,533
	<u>16,114</u>	<u>20,838</u>
於基園資產資本化之數額	(6,826)	—
	<u>9,288</u>	<u>20,838</u>

以上分析乃根據有關協議所載之協定預設還款日期呈列融資費用。就基園資產採用之實際資本化利率為每年14.86%(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不適用)。

10. 稅項抵免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9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39	200
	<u>148</u>	<u>200</u>
遞延稅項(附註27)	(636)	(6,594)
	<u>(488)</u>	<u>(6,394)</u>

10. 稅項抵免(續)

香港利得稅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由於本集團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撥備)。中國企業所得稅則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中國之稅率計算。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之稅項抵免與採用香港稅率計算之理論數額相差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48,184)</u>	<u>(92,975)</u>
按稅率 16.5%(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16.5%)計算之稅項抵免	(7,950)	(15,341)
不可扣稅之開支	7,491	3,991
毋須課稅之收入	(945)	(833)
未確認稅務虧損	4,258	13,966
動用以往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452)	(399)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	<u>(2,890)</u>	<u>(7,778)</u>
本年度/本期間稅項抵免	<u>(488)</u>	<u>(6,394)</u>

11. 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本期間虧損包括撥入本公司財務報告處理之虧損 13,404,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虧損 46,922,000 港元)。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

董事、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及高層管理人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a) 董事酬金

分別已付予或應付予七名(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九名)董事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酬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洪定豪先生(附註i)	30	1,800	150	24	2,004
莊家蕙小姐	20	-	-	-	20
莊家淦先生	20	600	-	21	641
黎慶超先生	80	-	-	-	80
石禮謙先生	80	-	-	-	80
李秀恒博士	80	-	-	-	80
邱智明先生	80	-	-	-	80
	<u>390</u>	<u>2,400</u>	<u>150</u>	<u>45</u>	<u>2,985</u>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洪定豪先生	38	2,250	187	30	2,505
郭志輝先生(附註ii)	-	657	57	16	730
莊家彬先生(附註iii)	20	-	-	-	20
莊家蕙小姐	25	-	-	-	25
莊家淦先生(附註iv)	25	247	-	8	280
黎慶超先生	100	-	-	-	100
石禮謙先生	100	-	-	-	100
李秀恒博士	100	-	-	-	100
邱智明先生	100	-	-	-	100
	<u>508</u>	<u>3,154</u>	<u>244</u>	<u>54</u>	<u>3,960</u>

附註i：洪定豪先生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附註ii：郭志輝先生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請辭董事之職

附註iii：莊家彬先生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請辭董事之職

附註iv：莊家淦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b) 僱員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一名(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一名)董事，酬金詳情列於上文附註12(a)。

其餘四名(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四名)僱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薪酬及其他福利	2,751	3,885
花紅	225	28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6	116
	<u>3,072</u>	<u>4,286</u>

上述僱員之酬金介乎下列幅度：

	僱員人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	3
1,000,000 港元或以下	4	1
	<u>4</u>	<u>4</u>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董事)支付/應付任何酬金，作為促使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賠償。此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c) 高層管理人員酬金

除附註12(a)所列之董事酬金外，簡歷見載於本報告「榮譽主席、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歷資料」一節的高層管理人員之酬金介乎下列幅度：

	僱員人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1,000,000 港元或以下	<u>3</u>	<u>3</u>

13. 股息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派發或宣派任何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零)。

14.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乃根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46,84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83,502,000港元)及本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2,207,208,000(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1,782,615,000)股計算。

與可換股票據可能進行換股有關之潛在普通股對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具反攤薄作用。

15. 預付租約付款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集團之預付租約付款包括：		
在中國按中期租約持有之土地使用權(包括即期部份)	61,635	61,767

預付租約付款按各別土地使用權之剩餘租約年期攤銷，並按成本值扣除累積攤銷及減值虧損入賬。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在中國按 中期租約 持有之樓宇 千港元	有年期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俱 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64,386	4,487	360,435	41,974	5,121	347	476,750
匯率變動	377	24	-	78	35	15	529
增加	-	234	8,273	1,822	693	-	11,022
出售	-	(39)	(20,512)	(1,217)	(1,023)	-	(22,791)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64,763	4,706	348,196	42,657	4,826	362	465,510
匯率變動	838	65	-	33	19	23	978
增加	612	1,034	5,106	1,935	-	-	8,687
出售	-	(2,577)	(24,058)	(4,293)	(140)	-	(31,068)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66,213	3,228	329,244	40,332	4,705	385	444,107
累積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2,104	4,093	282,720	35,480	4,711	-	349,108
匯率變動	64	14	-	59	20	-	157
期間折舊	3,435	174	18,673	3,486	361	-	26,129
出售	-	(17)	(19,960)	(1,184)	(1,023)	-	(22,184)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5,603	4,264	281,433	37,841	4,069	-	353,210
匯率變動	133	38	-	27	11	-	209
年度折舊	2,789	367	17,313	2,777	226	-	23,472
出售	-	(2,577)	(24,029)	(4,286)	(140)	-	(31,032)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8,525	2,092	274,717	36,359	4,166	-	345,85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7,688	1,136	54,527	3,973	539	385	98,248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9,160	442	66,763	4,816	757	362	112,300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賬面淨值約11,34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757,000港元)之樓宇已就本集團獲取銀行信貸融資作為抵押(附註25)。

17. 墓園資產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514,666
匯率變動	<u>24,003</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538,669
增加	6,826
匯率變動	<u>8,767</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554,262</u>
累積攤銷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4,003
本期間扣除	12,006
匯率變動	<u>1,041</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7,050
匯率變動	<u>773</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47,823</u>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506,439</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491,619</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墓園資產中列為流動資產之墓地及骨灰龕位包含預計於報告日起計超過十二個月後才可變現之總賬面值79,72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4,278,000港元)。

18.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92,963	92,963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437,182	414,045
	<u>530,145</u>	<u>507,008</u>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為本公司撥付予有關附屬公司之股本資金，預期未可於可預見之將來獲得償還。

各主要附屬公司(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淨值具有重大影響者)之資料詳載於附註34。

19.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印刷業務存貨		
原料	23,919	21,412
在製品	14,397	12,594
製成品	8,588	8,863
	<u>46,904</u>	<u>42,869</u>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83,606	101,309
減：呆賬撥備	(13,336)	(24,638)
	<u>70,270</u>	<u>76,671</u>

本集團給予其印刷業務客戶30日至180日之信貸期。墓園業務應收取之出售收益則按各別合約之條款結付。

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後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少於30天	22,421	27,965
31日至60天	13,363	16,497
61日至90天	10,967	10,836
超過90天	23,519	21,373
	<u>70,270</u>	<u>76,671</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53,89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5,791,000港元)並無逾期未收，亦未減值。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6,37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0,880,000港元)之應收賬款逾期未收惟並未減值。管理層已評估有關客戶之信貸質素及還款能力。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此等應收賬款之平均賬齡為92日(二零一二年：95日)。

20. 應收賬款(續)

逾期未付惟未作減值撥備之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31至60天	182	5,872
61至90天	1,463	350
超過90天	14,726	14,658
	<u>16,371</u>	<u>20,880</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3,33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4,638,000港元)之應收賬款出現減值。相關撥備為13,33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4,638,000港元)。

呆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初/期初結餘	24,638	22,610
已確認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2,314	2,022
因不可收回而撇銷之款項	(12,202)	-
年內減值虧損回撥	(1,414)	-
匯率變動	-	6
	<u>13,336</u>	<u>24,638</u>
年終/期終結餘	13,336	24,638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賬款(續)

本集團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港元	1,153	1,932
人民幣	6,870	3,010
美元	55,297	62,239
歐元	4,956	6,815
澳元	192	263
英鎊	1,114	2,412
紐西蘭元	688	—
	<u>70,270</u>	<u>76,671</u>

21. 現金及銀行結存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及現金	35,716	23,730	34	21
短期存款	<u>81,536</u>	<u>107,398</u>	<u>81,536</u>	<u>106,536</u>
現金及銀行結存	<u>117,252</u>	<u>131,128</u>	<u>81,570</u>	<u>106,557</u>

短期存款之實際利率介乎每年0.01%至0.6%(二零一二年：0.001%至1.68%)，其平均到期日介乎1至90日(二零一二年：1至90日)。

21. 現金及銀行結存(續)

現金及銀行結存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港元	99,014	120,615	81,570	106,557
人民幣	11,755	5,057	—	—
美元	3,803	5,451	—	—
歐元	2,671	4	—	—
英鎊	9	1	—	—
	<u>117,252</u>	<u>131,128</u>	<u>81,570</u>	<u>106,557</u>

22.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應付賬款按供應商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少於30天	29,754	22,646
31日至60天	6,407	10,660
超過60天	8,042	14,612
	<u>44,203</u>	<u>47,918</u>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計員工成本及其他				
應計費用	28,859	24,764	765	578
向客戶預收之款項	7,308	7,685	—	—
應付增值稅	2,275	11,456	—	—
其他	4,070	4,331	—	—
	<u>42,512</u>	<u>48,236</u>	<u>765</u>	<u>578</u>

有關結餘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

23. 應付一名非控制性股東之款項

有關款項以港元為單位，並無抵押，不計利息，且須按通知償還。

24.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為根據管理費收入之收益確認政策並未當作賺取之該部份管理費收入。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初/期初結餘	1,038	665
匯率變動	11	21
增加	504	392
年內/期內確認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u>(43)</u>	<u>(40)</u>
年終/期終結餘	1,510	1,038
減：列入流動負債之部份	<u>(51)</u>	<u>(36)</u>
	<u>1,459</u>	<u>1,002</u>

25. 銀行借款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有抵押長期銀行借款	<u>31,250</u>	<u>17,220</u>
無抵押銀行借款		
短期銀行借款	26,577	14,511
長期銀行借款	<u>13,440</u>	<u>18,720</u>
	<u>40,017</u>	<u>33,231</u>
銀行借款總額	<u>71,267</u>	<u>50,451</u>
長期銀行借款分析如下：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長期銀行借款*	44,690	35,940
列入流動負債之即期部份		
一年內到期之部份	(5,280)	(22,500)
一年後到期但包含按通知還款條文之部份	<u>(8,160)</u>	<u>(13,440)</u>
	<u>31,250</u>	<u>-</u>

* 不計及任何按通知還款條文之影響

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以賬面總值11,34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757,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抵押，並由本公司提供擔保。

本集團銀行借款之實際利率介乎每年1.57%至7.56%(二零一二年：1.65%至7.11%)，而其採用借貸利率每年1.57%至7.56%(二零一二年：1.65%至7.11%)將現金流量貼現計算之公平值乃接近其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銀行借款(續)

銀行借款須於下列期間償還(有關到期款項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協定預設還款日期呈列，且不計及任何按通知還款條文之影響)：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第一年內	31,857	37,011
第二年內	12,780	5,280
第三至第五年內	26,630	8,160
	<u>71,267</u>	<u>50,451</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總額27,319,000港元涉及遵守若干融資契約。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能履行部份此等融資契約。因此，有關銀行借款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變成須按通知償還，並列為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已取得有關銀行書面同意不會因本集團未能履行融資契約而要求即時還款。董事會認為有關違約將不會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銀行借款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港元	40,017	33,231
人民幣	31,250	17,220
	<u>71,267</u>	<u>50,451</u>

26.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i)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發行一張本金額49,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二零零七年六月票據」)，(ii)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發行一張本金額1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二零零七年九月票據」)及(iii)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發行一張本金額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二零零九年八月票據」)。二零零七年六月票據及二零零九年八月票據乃發行予莊士機構(現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二零零七年九月票據則發行予Great Income Profits Limited(亦為本公司之股東)。

所有可換股票據均以港元為單位。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之實際利率及其他主要條款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可換股票據 本金額 千港元	到期日	換股價	於發行日期 之實際利率	本年度/本期間 合約息票利率	本年度/ 本期間 實際利率
二零零七年六月票據	49,500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九日	每股0.399港元 (附註i)	7.17厘	1.5厘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1.5厘)	7.17厘
二零零七年九月票據	130,000	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日	每股0.223港元 (附註ii)	7.48厘	1厘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1厘)	14.86厘
二零零九年八月票據	60,000	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日	每股0.223港元 (附註iii)	14.86厘	1厘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1厘)	14.86厘

附註：

- (i) 於發行日期之初步換股價為每股0.45港元，並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供股完成時調整至0.399港元。
- (ii) 於發行日期之初步換股價為每股1港元，並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供股完成時調整至0.886港元，且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因有關條款修訂進一步調整至每股0.25港元，及如附註28所述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供股(「供股」)完成時再進一步調整至每股0.223港元。
- (iii) 於發行日期之初步換股價為每股0.25港元，並已於供股完成時調整至0.223港元。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可換股票據(續)

可換股票據賦予持有人權利於各有關到期日前五個辦公日之前任何辦公日將本金額全數或部份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除非之前已進行換股，可換股票據將於到期日按面值予以贖回。

二零零七年六月票據、二零零七年九月票據及二零零九年八月票據之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於各別發行日期之公平值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六月票據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九月票據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八月票據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負債部份	40,030	109,776	32,027	181,833
權益部份	<u>9,470</u>	<u>46,242</u>	<u>27,973</u>	<u>83,685</u>
	<u>49,500</u>	<u>156,018</u>	<u>60,000</u>	<u>265,518</u>

26. 可換股票據(續)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六月票據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九月票據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八月票據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15,927	39,540	32,805	88,272
本期內贖回(附註)	(16,650)	–	–	(16,650)
利息開支(附註9)	973	7,420	6,140	14,533
已付利息	(250)	(617)	(513)	(1,38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	46,343	38,432	84,775
利息開支(附註9)	–	6,826	5,661	12,487
已付利息	–	(619)	(514)	(1,133)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	52,550	43,579	96,129
本金額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61,750	51,250	113,00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61,750	51,250	113,000

列為：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96,129	84,775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到期日按面值贖回本金總額16,650,000港元之二零零七年六月票據。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遞延稅項負債

年/期內本集團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於抵銷同一稅務司法權區之結餘前)如下：

本集團

	於業務合併時		總額 千港元
	加速折舊 免稅額 千港元	資產之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345	136,880	139,225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附註10)	(2,345)	(4,249)	(6,594)
匯率變動	—	5,566	5,566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138,197	138,197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附註10)	—	(636)	(636)
匯率變動	—	2,237	2,237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139,798	139,798

預期將於超過十二個月後繳付之遞延稅項負債已採用負債法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就短暫差異作出全數撥備。

未動用稅務虧損226,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07,100,000港元)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47,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5,000,000港元)尚未在財務報告內確認。此等稅務虧損並無屆滿期限，或若有關稅務虧損乃源自中國，則將於五年內屆滿。

28.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價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000,000	300,000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增加(附註i)	1,000,000	100,000
	<u>4,000,000</u>	<u>400,000</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u>4,000,000</u>	<u>400,000</u>
每股面值0.01港元優先股(附註ii)		
A類優先股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	10,000
B類優先股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	10,000
	<u>2,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103,604	110,360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附註iii)	1,103,604	110,361
	<u>2,207,208</u>	<u>220,721</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2,207,208</u>	<u>220,721</u>

附註：

- (i) 根據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普通股數目增加1,000,000,000股。
- (ii) 本公司優先股在股息及資本退還方面享有優先於普通股之權益。
- (iii)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按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配一股供股股份之比例及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完成供股。本公司發行共1,103,604,139股供股股份，集資總額約110,000,000港元。此等新股份在各方面均與本公司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股本(續)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其有效年期為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向合資格人士(定義見該計劃，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及業務顧問)授出購股權，以讓其根據該計劃所訂之條款及細則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根據該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以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已發行股本之10%為限。自該計劃獲採納後，概未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

29.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變動載於第45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權益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96,974	4,000	46,717	77,963	(67,666)	357,988
本期間虧損	-	-	-	-	(46,922)	(46,922)
股份發行費用	(3,282)	-	-	-	-	(3,282)
贖回可換股票據時轉撥	-	-	(3,185)	-	3,185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93,692	4,000	43,532	77,963	(111,403)	307,784
本年度虧損	-	-	-	-	(13,404)	(13,404)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293,692</u>	<u>4,000</u>	<u>43,532</u>	<u>77,963</u>	<u>(124,807)</u>	<u>294,380</u>

本公司之其他儲備與本公司主要股東(亦為優先股之持有人)繳入之款項有關，為可贖回優先股面值超過二零零四年贖回時所付代價之數額。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為於一九九六年集團重組(「集團重組」)當日本公司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淨值與本公司因集團重組而發行股份之面值兩者之差額。

30. 承擔

(a)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u>5,221</u>	<u>73</u>

(b) 應付經營租約租金

日後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樓宇應支付之最低租約付款總額須於下列期間支付：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第一年內	1,941	2,425
第二至第五年內	<u>860</u>	<u>2,513</u>
	<u>2,801</u>	<u>4,938</u>

經營租約付款為本集團就其平均租期為三年及以定額月租租用之若干寫字樓及貨倉物業應付之租金。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財務擔保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就附屬公司於報告日尚未償還之銀行借款而作出之擔保(附註25)	<u>40,017</u>	<u>33,231</u>

32.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在香港為全體合資格之僱員設立多項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支付予該等計劃之供款按適用薪酬成本之特定百分比或預先釐定之固定款額計算。該等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之基金以獨立於本集團資產之方式持有。參與其中一項計劃之僱員於供款全數成為其既得利益前退出該計劃，則被沒收之供款可用以減少應付予該計劃之供款。

本集團根據有關規例參與中國各有關政府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須向該等計劃支付供款，以為合資格之僱員提供退休福利。支付予該等計劃之供款按中國規定之適用薪酬成本之特定百分比或固定款額計算。中國政府負責支付應付予退休僱員之全數退休福利。除按時向有關計劃支付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責任。

退休福利成本指本集團對上述計劃之供款。

33. 財務報告批准

財務報告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

34. 主要附屬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註冊資本/ 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所持實質權益		主要業務(附註i)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廣東省博羅縣鳳洲勤達印務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ii)	12,503,119美元	100%	100%	書刊印刷及釘裝
勤達印刷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7,000港元	100%	100%	印刷製品銷售
成富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聚福寶發展有限公司 (「聚福寶」)	香港	10,000港元	87.5%	87.5%	投資控股
四會聚福寶華僑陵園有限公司(「四會聚福寶」)	中國(附註iii)	36,380,000港元	83.4%	83.4%	在中國發展及建設墓園和提供相關管理服務

附註：

- i. 所有附屬公司均在所列之註冊成立或登記地點經營業務。
- ii. 該公司以外商獨資企業之方式註冊。
- iii. 該公司為中外合作公司。根據合營協議，聚福寶投入四會聚福寶之100%註冊資本，惟攤分其95.32%之損益。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益	<u>277,668</u>	<u>369,549</u>	<u>293,584</u>	<u>299,573</u>	<u>510,504</u>
除稅前虧損	<u>(48,184)</u>	<u>(92,975)</u>	<u>(76,100)</u>	<u>(48,203)</u>	<u>(122,150)</u>
稅項抵免	<u>488</u>	<u>6,394</u>	<u>499</u>	<u>2,948</u>	<u>3,362</u>
本年度/本期間虧損	<u>(47,696)</u>	<u>(86,581)</u>	<u>(75,601)</u>	<u>(45,255)</u>	<u>(118,788)</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非控制性權益	<u>(46,848)</u> <u>(848)</u>	<u>(83,502)</u> <u>(3,079)</u>	<u>(73,896)</u> <u>(1,705)</u>	<u>(43,394)</u> <u>(1,861)</u>	<u>(115,823)</u> <u>(2,965)</u>
本年度/本期間虧損	<u>(47,696)</u>	<u>(86,581)</u>	<u>(75,601)</u>	<u>(45,255)</u>	<u>(118,788)</u>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資產總值	<u>996,407</u>	<u>1,012,315</u>	<u>991,908</u>	<u>1,010,403</u>	<u>1,071,094</u>
負債總額	<u>(418,474)</u>	<u>(393,674)</u>	<u>(411,168)</u>	<u>(380,018)</u>	<u>(467,246)</u>
資產淨值	<u>577,933</u>	<u>618,641</u>	<u>580,740</u>	<u>630,385</u>	<u>603,848</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非控制性權益	<u>507,918</u> <u>70,015</u>	<u>548,720</u> <u>69,921</u>	<u>510,510</u> <u>70,230</u>	<u>561,022</u> <u>69,363</u>	<u>532,670</u> <u>71,178</u>
權益總額	<u>577,933</u>	<u>618,641</u>	<u>580,740</u>	<u>630,385</u>	<u>603,848</u>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2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李秀恒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邱智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股本中之證券(包括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可能上市而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買上述證券，惟須符合一切不時修訂之有關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續)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購買本公司證券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時間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有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權之日。」

B.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股本中股份之面值總額(因(1)供股(定義見下文);(2)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發行代息股份;或(3)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之行使而發行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時間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有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權之日;而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期間,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會可就有關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本公司適用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續)

C. 「動議：

在本大會通告第4A項決議案獲得通過之規限下，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按該決議案所作出之授權而購回股本中股份之面值總額(不超過該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之10%)，將加入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大會通告第4B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面值總額內。」

承董事會命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李慧貞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委派代表書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25樓，方為有效。
- (3) 載有關於第2及4項決議案詳情之說明函件，將連同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寄予各股東。